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荆州旺能")、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台州旺能"),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工艺技术,以及适应新的环保要求,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拟计划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改扩建投资,具体投资适宜如下:

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拟投资5.00亿元在荆州市城南门外拍马工业园实施《荆州 旺能扩建三号炉及改造现有锅炉工程项目》,由荆州旺能负责投资、建设、运营。

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拟投资9.29亿元在台州路桥区蓬街镇十塘台州旺能一期、 二期项目的北侧实施《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由台 州旺能负责投资、建设、运营。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4.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对外投资事项一:

1、项目名称:荆州旺能扩建三号炉及改造现有锅炉工程项目

- 2、项目实施单位: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荆州市城南门外拍马工业园
- 4、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在原址扩建1台750吨/天的机械炉排炉+1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配套1台15兆瓦抽凝视汽轮机,1台18兆瓦发电机和300吨/天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同时对原有两条日处理500吨的焚烧线进行提标改造,将流化床焚烧炉改造为同规模的2台机械炉排焚烧炉。
 - 5、项目合作模式: BOT模式
- 6、项目总投规模:总投资约5.0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 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

对外投资事项二:

- 1、项目名称: 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 2、项目实施单位: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台州路桥区蓬街镇十塘台州旺能一期、二期项目的北侧
- 4、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安装2台处理能力为750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台18兆瓦汽轮发电机组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等),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
 - 5、项目合作模式: BOT模式
- 6、项目总投规模:总投资约9.29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 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对推进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带来积极影响,将增加公司垃圾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